審核2020-21年度

答覆编號

### 開支預算

**FHB(FE)113** 

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### (問題編號:0814)

- 總目: (49) 食物環境衞生署
- 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- 綱領: (2)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
- 管制人員: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- <u>局長</u>: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#### 問題:

在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訂立前,發展局會向公衆提供有關地政總署及/ 或規劃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/契約及規劃資料,並分為第一部分 (即表一)及第二部分(即表二);

 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生效後的各類相關申請,截止現時為止, 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;當中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 數目為何;請按下表列出;

地區	申請類別	申請前已列入 表一的申請數 目(已提供全 部所需的證明 文件或資料的 申請數目)	申請前已列入 表二(已提供 全部所需的證 明文件或資料 的申請數目)	申請前未被列入 發展局的參考資 料(已提供全部所 需的證明文件或 資料的申請數目)
地區1	申請牌照	()	()	()
	申請豁免	()	()	()
	書			
	申請暫免	()	()	()
	法律責任			
	書			
地區2	申請牌照	()	()	()
	申請豁免	()	()	()
	書			
	申請暫免	()	()	()
	法律責任			
	書			
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
	總數			

 預計第一批牌照將於何時發出;數量為何;審批這些牌照所涉開支為 何?

提問人: 郭偉强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 14)

## <u>答覆</u>:

截至2020年3月6日,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(發牌委員會)已批出5個 牌照,並原則上同意兩宗牌照申請及1宗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。發牌委員 會正處理由116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遞交的287項指明文書申請,我們並無按 地區分類備存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統計資料,上述287項指明文書申請的摘 要如下:

申請類別	已列入表一 的骨灰安置 所的申請數 目	已列入表二 的骨灰安置 所的申請數 目	未列入發展局 的參考資料的 骨灰安置所的 申請數目
申請牌照	9	84	12
申請豁免書	3	43	5
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	10	109	12
申請總數	22	236	29
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	11	92	13

有關申請人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情況,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方面,發牌委員會在2019年8月30日要求申請人在2019年12月31日限期或以前提交申請所需文件/資料。限期屆滿後,發牌委員會經詳細審視收到的文件/資料的情況,決定停止審核15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。

至於牌照申請及豁免書申請方面,除5間已獲發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外, 其餘申請人並未交齊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。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私 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(骨灰所辦)在收到所需文件或資料後會徵詢各 有關部門的意見,然後通知申請人跟進及提交報告,有關報告會交由有關 部門審核。骨灰所辦確定個別申請已符合申請要求後,會隨即安排提交發 牌委員會定奪。

在2020-21年度,骨灰所辦的預算開支為8,360萬元,本署沒有備存處理各種指明文書申請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。